

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函

地址：110416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
巷2號18樓
聯絡人：王永安 02-87898897#50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補償發字第11123006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DM及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^Y
國語篇」宣導短片，敬請轉知各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，協
助宣導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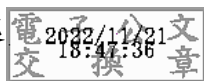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38條規定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、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以下稱強制險）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，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。
- 二、111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，並投保強制險，始得行駛道路。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者，以學生及高齡者居多，敬請轉知各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，可將宣導DM及短片下載後，置於各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官網供瀏覽，並協助向學生及高齡者宣導。
- 三、旨揭宣導DM電子檔（可至本基金網站：[/教育宣導/宣導DM](http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)下載，網址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>），另宣導短片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^Y國語篇」（可至本基金網



站：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下載，網址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)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基金業務處



裝



訂

線

